

吉林省统计局

关于依法配合吉林省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

吉统执检通〔 〕 号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吉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组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请予以配合。为保证此次执法检查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检查办公场所。

二、如实向检查人员说明情况，提供所需证明和资料。

三、在有关法律文书和取证资料上按要求签字、按捺指印及加盖单位公章。

四、现场检查需提供的印章及文件资料清单：

(一) 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二)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

(四) 提供____年____统计报表打印件及对应的利润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财务总分类账、明细账、科目余额表、原始凭证、审计报告、统计台账以及执法检查人员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有关法律规定在吉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中告知。



吉林省统计局

关于依法配合吉林省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

吉统执检通〔 〕 号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吉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组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请予以配合。为保证此次执法检查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届时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检查办公场所。

二、如实向检查人员说明情况，提供所需证明和资料。

三、在有关法律文书和取证资料上按要求签字、按捺指印及加盖单位公章。

四、现场检查需提供的印章及文件资料清单：

(一) 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二)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

(四) 提供____年____统计报表打印件及对应的利润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财务总分类账、明细账、科目余额表、原始凭证、审计报告、统计台账以及执法检查人员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有关法律规定在吉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中告知。



吉林省统计局 送 达 回 证

吉统送字[] 号

受送达人	
送达文书	关于依法配合吉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 (吉统执检通[] 号)
送达人	
直接送达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送达文书。 地点：_____ 收件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留置送达 公证送达	受送达人/代收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 送达文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留置 在_____。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公证员签名（盖章）：
邮寄送达	送达文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寄出。
备 注	

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兹委托下列人员在吉林省统计局对我单位进行的统计执法检查 and 后期处理期间，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

(1)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权限：负责接待统计执法检查；出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接受调查询问；解决检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吉林省统计局

吉林省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

感谢您接受吉林省统计局执法检查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因统计违法行为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接受检查，对自己所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公章)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

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管统计负责人	
统计部门负责人	
统计人员	
<p>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关于依法配合吉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吉林省统计局执法检查配合工作。</p> <p>单位主管统计负责人（签字）：</p>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吉林省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进驻单位时，由被检查单位统计部门负责人交给吉林省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